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8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偉哲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851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黄偉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,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 - 二、被告黃偉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 刑與執行情形,構成累犯,審酌被告前因類似情節之犯罪而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,理應產生警惕作用,能因此自我控管,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 案之罪,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,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效,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,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 案所犯之罪質相同,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,因累犯加重其 最低本刑,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(最高法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、第247號、第518號、第691號等判 決意旨參照)。從而,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規定,加重其刑。
- 29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上路,衡其犯 30 本案之原因、動機,其無適當之駕駛執照(參駕籍詳細資料 報表,見偵卷第20頁),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、行經苗栗縣

- 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,漠視自身安危,復罔顧公眾交通往 來安全,所為實有不該,幸未發生實害;且斟酌為警查獲時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;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 犯行之態度,及其素行(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, 5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,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準。
- 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附 17 繕本)。
- 18 書記官 陳建宏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-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: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.05以上。
- 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。
- 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- 0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0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6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13號

被 告 黄偉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哲前①因妨害秩序案件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;②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3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;③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,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,上開①、②、③所示之罪刑,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,於民國113年6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,於113年8月23日19時許,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碳烤店飲用酒類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3年8月23日21時50分許,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,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於同日22時2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,始悉上情。

- 01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偉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 不諱,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
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
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
 附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
 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其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,為累犯,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並參酌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,加重其刑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此 致
-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楊岳都
-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洪邵歆
-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9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10 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:

-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